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4162號

原告 蕙君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雯瑞

被告 承熹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美琳（原名王美秀）

訴訟代理人 邱駿騰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承攬業主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愛國大樓前棟902辦公室修繕工程」，並將本案相關水電及空調工程(下簡稱系爭水電空調工程)委託被告施工，雙方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完成合約書簽定(下簡稱系爭合約)，雙方議定契約總金額為新臺幣26萬元整(含稅)，被告並同意進場後15天內完成系爭水電空調工程，原告於簽約當日即依雙方協議後並定於合約書內之付款條件：工程訂金應於開工前付3萬元，及被告估價單(5)付款方式：工程訂金應於開工前付3萬元之約定，支付現金3萬元整，並由被告簽收。

(二)系爭水電空調工程於110年12月11日正式報開工，被告依雙方協議後時間於110年12月12日進場，就廁所埋管位置先行

01 放樣及敲打牆面，經查其出工人數為2人；俟後，被告於110
02 年12月14日早上將管材及機具進場，至10點為止仍未見現場
03 師傅開始施工，被告代表邱駿騰先生一直以圖面不清位置不
04 明無法施工為由，刁難原告現場工程員，原告之負責人張雯
05 瑞及工地負責人黃淑娟赴現場與邱駿騰先生當面協調未果，
06 邱駿騰先生隨後表示不願再承接本案水電工程，當日中午前
07 連同水電師傅及已進場之材料及機具全數離場。原告於當日
08 下午及隔日早上再次與邱駿騰先生連絡，希望能排除困難繼
09 續協助完成本工程，然邱駿騰先生人態度堅決，堅持解約不
10 再施工。為此，請求被告返還系爭水電工程定金3萬元。

11 (三)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
12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3 二、被告則以：

14 (一)系爭合約已作廢，兩造雙方簽名捺印為證。

15 (二)原告簽約金3萬元整流向用法也由兩造雙方簽名捺印為證
16 明。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18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0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1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2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23 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24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
25 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
26 年度台上字第891 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
27 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
28 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
29 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
30 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
31 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

01 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
02 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原
03 告主張被告應返還定金之事實，依前述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04 則，原告自應對其有利之事實即被告受領定金之事實負舉證
05 責任。

06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
07 卷第81頁第28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則被告於
08 112年11月3日起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本院皆不得審酌：

09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
10 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
11 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
12 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
13 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
14 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
15 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
16 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7 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
18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
19 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
20 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21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22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23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24 明文。

25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26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27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28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29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30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31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01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02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03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04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05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06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07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08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09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10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11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12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13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14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15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16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17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18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19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20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21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22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
23 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
24 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
25 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
26 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
27 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
28 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
29 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
30 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
31 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

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 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第428條至第431條、第432條第1項、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分別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與小額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第433條之1、第436條之23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

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應予敘明。

5.本院曾於112年10月11日以北院忠民壬112年北小字第4162號對被告闡明：「…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果被告已清償原告之工程款，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對之負舉證責任，請提出清償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如果被告抗辯不應返還系爭款項，請敘述其事實，並說明3萬元是否如原告之主張為預領之工程款，若非之，相當於系爭合約書第幾條，依照系爭合約書第幾條之規定得不返還或得扣除之，並提出該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⑤如兩造就系爭工程是有驗收、是否完工、工程是否有瑕疵等等問題有爭執時，可聲請鑑定…」(如附件所示)，前揭函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被告於112年10月16日收受該補正函(本院卷第35頁)，然迄112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止，被告對於本院向其闡明之事實，僅提出系爭合約封面影本、照片供本院參酌(其證據評價容后述之)，餘者皆未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供本院審酌及對造準備(如：開關箱僅訂製完成為何可向原告請款、所請款項為何是4萬元、管路打除完成為何可向原告請款、所請款項為何是2萬元…)，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權之法律效果(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如一造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81頁第28行)，法官更應尊重當事人在證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此時，他造既未遵期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依前所述認為其已逾時提出，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憲法所保障另造之訴訟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

01 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
02 院自應予以尊重，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
03 要求法院適時終結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
04 擊防禦之方法，另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
05 已行使責問權之一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闡明
06 (司法之公信力)，無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
07 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
08 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
09 等基本權。當事人基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
10 審判之權利及機會，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
11 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
12 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
13 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
14 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
15 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
16 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34卷第5期）。本院已如附件對
17 其為相當之闡明，被告未依本院之闡明提出證據或證據方
18 法，若允許被告可再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
19 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
20 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被告為思
21 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22 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3 「…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
24 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
25 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
26 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
27 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
28 之事實為真實。

29 (三)關於系爭合約經兩造合意終止之事實，兩造均不爭執，依該
30 合約封面之記載(台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2976號
31 卷，下稱支付命令卷，第25頁、本院卷第71頁)「…此合約

01 簽約定金為3萬元…」，自應依民法第249第4款「定金，除
02 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四、契約因不可歸
03 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04 …」返還原告，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定金3萬元，應予
05 准許。

06 (四)被告雖抗辯：開關箱訂置完成簽約時原告給3 萬元的訂金，
07 要依據合約內容訂製，當時沒有來，但是被告有訂製。管路
08 打除完成有完成，被告有完成原告才會簽名，否則原告可以不
09 簽名云云。然被告抗辯開關箱訂置(「製」之誤)完成4萬
10 元、管路打除完成2萬元等情，原告均予以否認，顯然雙方
11 雖合意終止(被告稱廢止，但雙方當事人之真意為合意終
12 止)，但就被告在現場究竟是否完工？若未完工，則被告工
13 作之客觀價值為何均屬不明，其請求該等工程6萬元即屬無
14 理；更何況，被告亦未證明該工程業已完工經業主驗收之事
15 實，僅提出現場之照片(本院卷第75、76頁)為證，該等照片
16 並無拍攝日期，而是在下方被告自行加以註記，尚難認為是
17 被告施工之最後樣貌；加以，縱使被告能證明該樣貌是其施
18 工後所留下之最後樣貌，該等照片更能證明被告前揭工程並
19 未完工，該樣貌究竟是否對原告有利？被告認為當時現場狀
20 況可請求6萬元云云，顯非正當；本院認為被告既已違背上
21 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
22 案事證，認為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被告自應返還已受領
23 之定金。縱被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依前述逾時提出
24 之理論，因原告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原告程序處分權，
25 以達適時審判之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被告所
26 提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應駁回。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
28 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112年3月31日，支付命令卷第53頁)
29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予以准
30 許。

3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01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
0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
03 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06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08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13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4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7 日
16 書記官 陳怡安

17 計 算 書：

18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9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20 合 計	1000元	

21 附錄：

22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3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4 理由，不得為之。

25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6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7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8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9 附件(本院卷第25至32頁)：

01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
02 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
03 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一)、三(一)
04 (二)、四(一)(二)、五(一)(二)；被告二(二)、三(一)(二)、四(一)(二)、五(一)
05 (二)，未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
06 執與否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
07 限之限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
08 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
09 後之證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0 距離下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
11 日能表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2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
13 以利計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
14 事人適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
15 見不能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6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7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8 說明：

19 一、被告對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異議，惟未載明其理由，請於庭
20 期前補正其事由，並於112年11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1 準)提出前開抗辯所涉相應事實群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22 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除認為被告對原告請求之
23 原因事實及證據均不爭執外，亦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
24 或證據方法。

25 二、原告於起訴狀主張：被告應退還原告預領之工程款新臺幣
26 3萬元，惟被告迭經原告請求，不獲置理，為此，請求被
27 告3萬元等語，並提出存證信函、合約書(新北支付命令卷
28 第11至17頁、第25至34頁為證，尚難證明原告已盡其舉證
29 責任。請問：

30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
31 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期限之限

01 制)。並請被告於112年11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
02 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如：①聲請傳訊
03 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
04 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果
05 被告已清償原告之工程款，依舉證責任分配原則，自應對之
06 負舉證責任，請提出清償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④如果被告
07 抗辯不應返還系爭款項，請敘述其事實，並說明3萬元是否
08 如原告之主張為預領之工程款，若非之，相當於系爭合約書
09 第幾條，依照系爭合約書第幾條之規定得不返還或得扣除
10 之，並提出該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⑤如兩造就系爭
11 工程是有驗收、是否完工、工程是否有瑕疵等等問題有爭執
12 時，可聲請鑑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13 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14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如：①…；
15 ②…；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2年11月3日前(以法院
16 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
17 (如：①聲請傳訊證人乙，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
18 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
19 提出之…；③遍觀系爭合約，似無預領工程款3萬元之記
20 載，僅有「…此合約簽約定金為—30000—…」之記載，原
21 告是否請被告返還定金？若是，其法律上之理由為何？前開
22 記載究有無兩造人員丙、丁在場，當時之情形為何？聲請傳
23 訊證人丙、丁，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④如兩造就
24 系爭工程是有驗收、是否完工、工程是否有瑕疵等等問題有
25 爭執時，可聲請鑑定…；…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
26 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7 三、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
28 與規則：

29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
30 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
31 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

01 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
02 性)，請該造於112年11月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03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04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05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06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2年11月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7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8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9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10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11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2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13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14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15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6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7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8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9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20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21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22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23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24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25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6 意。

27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8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9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30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31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之。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形，准許一造發問。

四、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2年11月3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不採為證據。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2年11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五、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如：①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②臺北建築師公會；③臺北土木技師公

會…等等)，本院將自其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2年11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2年11月3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①系爭車禍之責任應由何人負責？②系爭滲漏水之發生原因？該原因應由何人負責？修復該滲漏水費用若干？該滲漏水造成原告之損害若干？③原告主張之缺失，是否構成瑕疵？又該瑕疵是否影響該物之效用？如是，相當於客觀價格若干？…以上僅例示，不以此為限)。如逾期不報或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進行以上之程序。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01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02 六、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03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04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05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06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07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08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09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10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11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12 同。

13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14 (準備程序之效果)

15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16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17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8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9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20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21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22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23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24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5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26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27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